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kuaishou.com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客戶、顧客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i)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及(ii)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托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托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3. 申請的條款與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身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知悉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快手科技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15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11,615.89	2,500	290,397.14	30,000	3,484,765.65	600,000	69,695,313.00
200	23,231.77	3,000	348,476.57	40,000	4,646,354.20	700,000	81,311,198.50
300	34,847.66	3,500	406,556.00	50,000	5,807,942.75	800,000	92,927,084.00
400	46,463.54	4,000	464,635.42	60,000	6,969,531.30	900,000	104,542,969.50
500	58,079.43	4,500	522,714.85	70,000	8,131,119.85	1,000,000	116,158,855.00
600	69,695.31	5,000	580,794.28	80,000	9,292,708.40	1,500,000	174,238,282.50
700	81,311.20	6,000	696,953.13	90,000	10,454,296.95	2,000,000	232,317,710.00
800	92,927.08	7,000	813,111.99	100,000	11,615,885.50	2,500,000	290,397,137.50
900	104,542.97	8,000	929,270.84	200,000	23,231,771.00	3,000,000	348,476,565.00
1,000	116,158.86	9,000	1,045,429.70	300,000	34,847,656.50	3,500,000	406,555,992.50
1,500	174,238.29	10,000	1,161,588.55	400,000	46,463,542.00	4,000,000	464,635,420.00
2,000	232,317.71	20,000	2,323,177.10	500,000	58,079,427.50	4,565,200 ⁽¹⁾	530,288,404.85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於(i)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及(ii)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快手科技」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填妥輸入請求，則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通過**經紀或托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與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故本節所載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電子認購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 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托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 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 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謹此說明，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15.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1,615.89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 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表格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或發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2021年2月4日(星期四)、2021年2月5日(星期五)、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及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達成全球發售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或
- (b)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與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以上文「—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托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托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托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托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B類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